**珠山区人保局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人保局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珠山区人保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珠山区人保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人保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制定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政策和具体改革方案，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行政监察工作，加强劳动监察队伍建设，完善劳动监察制度。

（4）组织实施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5）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工人年度考核和奖惩工作。

（6）协调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审批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7）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审批、社会保险福利及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8）、管理全区职业培训、执行职业技能标准、组织职业技能竞赛。

（9）管理全区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和社会保险事业机构。

（10）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全区劳动力资源，开展劳动就业工作，促进人力资源的有序流动。加强人事代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区科级以下干部、工人、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12）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珠山区人保局共有预算单位4个，即珠山区社保局、珠山区人保局、珠山区就业局、珠山区医保局。其中珠山区医保局为本年度新成立的单位。编制数48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3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数;实有人数77人，其中:在职人数51人，包括行政人员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数13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33人；离休人员1。在校学生0人（学校须填）。

**第二部分 珠山区人保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我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82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8.8万元，非税收入0万元。

1. **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我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82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28.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03.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95.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6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8.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0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5.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9.6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28.8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828.8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9年我单位本级运行费预算 828.85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万元，上升 36 %。原因是 新成立医保局。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96.86 万元，主要用于印刷服务、设备采购等。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部门预算中2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资金

0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下降 6 %。原因是 厉行节约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7.02万元，比上年减少 0.66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4.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第三部分 江西省人保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7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运行：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